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20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八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08 号）和省水利厅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，用于安全度汛补助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14 防汛”。

已复印至预算股

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该项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在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的情况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河北省水利厅，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管县水利（水务）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涑源县	130630	拒马河支流马圈村 段护村坝工程	40	

注：

